# 精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5-11

*精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一需方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供、需（需方一）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标准站压缩机系统及顺序控制盘工...*

**精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一**

需方二：\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需（需方一）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标准站压缩机系统及顺序控制盘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万元人民\_\_\_\_\_币。合同产品实际用户为需方二。因供、需三方各自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经供、需三方友好协商，就终止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需三方确认，二需方已向供方支付万元人民币货款，供方已将标准站压缩机系统及顺序控制盘等合同产品交由二需方。

三、本协议书经供、需三方盖章、签字后即行生效，协议生效后合同编号为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即行终止。原合同项下供、需（需方一）双方权利、义务即行终结。供、需三方再无其他纠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进一步索赔。

四、因本协议书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供、需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终止协议一式六份，供、需三方各执两份，效力同等。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方二：\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购销合同?|?购销合同范本?|?购销合同书范本?|?买卖合同

**精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合同。

第1条 材料名称

1.1材料(产品或设备)名称： 详见材料清单

1.2规格型号： 详见材料清单

1.3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符合国家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1.4所购材料附送服务项目还包括第 3和4 项。

1.4.1. 可就所购材料、设备的安装及其使用功能和方法向乙方咨询。

1.4.2. 可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甲方施工。

1.4.3. 乙方负责安装到位，并指导甲方或材料、设备使用者正确使用及一般维护。

1.4.4. 乙方负责所购材料的售后服务及维修工作。

(保修时间按所购材料或设备的保修单规定或依甲方与业主所签承包合同的相关规定)

5. 其它：

第2条 材料包装

2.1包装标准： 一般

2.2包装费用： 由乙方承担

2.3包装物的处理方法：选择以下第 1和3 种处理方法。

1. 甲方负责自行回收

2. 包装物随产品归乙方所有

3. 其它方法：现场所产生的其它与产品包装有关的垃圾及其相关的清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第3条 材料数量 3.1采购数量： 详见材料清单

3.2计量单位： 详见材料清单

3.3合同数量确认方法： 以甲方材料入库耗用单所确认数量为准

第4条 收货规定

4.1交货单位：

4.2收货单位：

4.3收货地点：

4.4收货方法： 以甲方相关人员确认为准

4.5运输方式： 汽运

4.6运输费用的承担： 由乙方承担

4.7收货时间： 以甲方通知为准确性

第5条 收货时间

5.1本合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期间具体节点，见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5.2若属乙方原因而使合同逾期，则每逾期一天按乙方材料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在采购结算时扣除。

5.3如遇下列情况乙方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材料供应可作相应顺延。

5.3.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5.3.2甲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新增项目或材料供应量大幅增加。

5.3.3施工期间遇到不可抗力(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5.3.4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三天内，将延误内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需甲方签证认可，逾期不予确认。

5.4乙方若违反合同及其附件对材料供应时间及附加服务进度的规定，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材料及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第6条 合同价款

6.1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整)。

作为支付材料预付款和逐批材料的每批货款的依据。

6.2以上合同价款中含 税 。

本工程竣工前，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和进度款总额，达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

6.3本合同价款为 固定价格合同 。

材料采购总价包干，如因甲方要求更改造成材料采购的增减，则纳入最终结算，其它原因甲方一律不予增减采购量及价格。

第7条 货款支付

7.1材料预付款：按合同的  % 支付，发货前 清。

7.2材料采购进度款：按每月甲方公司审核完毕后的乙方当月提供材料及完成附加服务的实际量支付 %的进度款。

待甲方办理好审计后，累计资金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 。

留 ?% 作为材料质保金，一年后无息返还。

7.3乙方施工和生活用水、电及机械台班、测量，由双方按定额规定或按实结算，合同范本《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表格》。

7.4乙方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工程竣工结算书送交甲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使结算拖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5乙方的预决算人员应有该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结算的工程项目、时间、金额、转帐的银行账户、账号。

没有授权委托书的，不得与甲方办理预决算。

7.6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报送的工程预决算书(一式三份)只能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甲方收到乙方预算书一个月内审核完毕。

7.7结算书必须由双方负责人签字(乙方签字人员应有法人授权书)并盖单位公章。

7.8工程结算书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有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双方修正章，否则为无效结算。

7.9付款依据：

7.9.1 合同、普通发票。

7.9.2 材料入库耗用单、材料耗用汇总表、资金分配单(各种单证要求项目经理、主管工长等相关人员签字俱全)。

7.9.3 甲方收到业主当月进度款后，甲方按不高于甲方自身收款比例同比例支付乙方货款。

最高不得高于总价款的 %。

7.10支付方式：转帐支票，不支付现金，乙方支领进度款所用印鉴与签定本合同所使用的印鉴单位相符。

第8条 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8.1本工程质量应根据设计施工图、修改图、变更通知、施工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遵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由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材料及其相应的安装等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8.2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若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甲方将在乙方的最终结算中扣罚2%的质量 保证金。

8.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同时向甲方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因甲方代表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8.4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代表检查验收。

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8.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设计施工图、修改图、变更通知、施工说明、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

8.6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8.6.1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

8.6.2提交齐全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2套。

8.6.3已签署工程保修证书。

8.7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

第9条 文明施工与安全保卫

9.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现场安全和保卫的各项规定，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设施，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2乙方施工区域现场应达到文明工地合格标准。

若被有关部门评为不合格工地，乙方应在两天内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承担经济处罚。

9.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现场负责人应是安全负责人。

乙方施工区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上报。

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

9.4乙方的施工机具、材料、周转材料、临时设施均应放在甲方划定的区域内，并自行承担消防工作。

如发生公、私财物被盗及火灾昀由乙方负责。

9.5甲、乙双方签定的安全、保卫、治安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9.6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将设施、材料、周转材料全部清退出常超过期限不作清理， 甲方将按废弃物清理出场，所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争议、违约

10.1发生争议后，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外，乙方都应保护施工进度，保护好已完工程。

10.2凡乙方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的履行。

10.2.1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在质量检查中被质监部门评为不合格。

10.2.2工期达不到已确定的节点考核要求。

10.2.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现场管理混乱。

10.2.4甲方依据上述情况的发生终止协议后，乙方有义务保护好已完工程移交甲方，并在三天内将人员、机具，周转材料撤除现场，逾期则按9.6条处理。

10.3甲方不能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10.4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0.5双方因合同发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区法院提请诉讼。

第11条 其他

11.1本合同未明确事项均按《民法典》、《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和条款执行。

11.2合同文件范围：

11.2.1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附件(含安全协议、治安防火协议、廉政协议)。

11.2.2中标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11.2.3关于工程协商、变更等

11.2.4甲方代表的书面指令

11.2.5施工图纸及说明书

11.2.6国家、本(盛市、区)关于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和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11.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11.4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执二份，乙执二份。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 定 代 表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精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三**

供方：

需方：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等

1、产品名称，是指工矿产品的种类。工矿产品可分为许多种类，如按照工业部门可分为机械工业品、冶金工业品、纺织工业品等;同一工业部门的产品，按其经济用途相同，实际作用不同，可分为若干大类，如机械工业产品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矿山设备、冶金设备、石油设备等;冶金工业产品又分为生铁、钢锭、钢材等。

同一大类产品，按其具体性能和具体用途又可分为小类，如金属切削机床可分为铣床、车床、刨床、钻床、磨床等;钢材可分为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重轨、轻轨等。

各部门大类产品，又分有细目，如铣床又具体分为龙门铣床、仿形铣床、立式铣床、卧式铣床、万能铣床等;大型型钢又具体分为圆钢、方钢、角钢、钢、线材、钢、六角钢、八角钢、工字钢、扁钢、t字钢、z字钢等。为此，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部门产品大类产品和明细分类具体填写。

2、产品规格，是指同一产品不同度量的标准。由于各种产品的性质、性能、成分、结构和作用的不同，规格也不一样，如圆钢产品有直径为5厘米、10厘米等不同直径的圆钢;水泥产品，有500号、800号等不同型号的水泥;白酒，有38度、45度、65度的白酒等等。

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产品的规格、型号、等级、花色、是否是成套设备产品等，必须写得明确、具体、清楚。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是指国家法律、政策对工矿产品质量、检验方法、包装、运输等技术要求的统一规定。

产品技术标准，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其他标准的，按其他标准执行;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双方协商的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合同要明确规定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对成套产品，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

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

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

有些产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3、供方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双方商定的必要技术资料随同产品或运单交需方据以验收。

三、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包括产品总量和分批交货的数量。

产品数量的计量，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的包装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盛产品的容器，通常称为包装用品或包装物，如箱、桶、筐、袋、瓶、盒等;另一种是指包扎产品的操作过程。因此，包装质量既指包装物的材料，又指包装操作的好坏。

包装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类：运输包装称为大包装，其作用是保护产品。销售包装又称小包装，即与消费者见面的包装，其作用在于维护产品质量，减少产品损耗，同时也美化产品，有利于销售。

2、运输包装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有关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并在合同中加以注明。有特殊要求或采用包装代用品的，应征得运输部门的同意，也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运输包装上的标记由供方印制(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在包装时，必须附着有装箱清单。

3、产品的包装物，一般由供方负责供应，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包装物的某些产品，可由需方供应，除此以外，应由供方负责包装。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按实际需要商定包装物回收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五、产品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送货是由供货单位将产品(商品)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实行送货的产品，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代运，是由供货单位根据合同的决定，将产品委托运输部门发运到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实行代运的产品，由供方代办运输，供方应充分考虑需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某些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必须由需方派人押运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签发装运证明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以由需方自提。自提，是由需方委派或委托他人到供货单位，凭合同提货。实行自提的产品，由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提自运。

2、需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报月度要车(船)计划。迟于上述期限，供需双方应当立即另行协商处理。

产品(商品)的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等。从运输工具来说，有火车运输、船舶运输、汽车运输、飞机运输及现代化的管道运输等。采用何种方式，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六、交(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

七、交(提)货期限

交(提)货期限一般分为一次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无论采用哪一种方式交货，必须在合同中写明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合同中，产品交(提)货期限，应写明月份。有条件的和有季节性的产品，要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期限(如旬、日等);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按季度规定交货期限。属于年度分配指标的订货，必须在本年度内商定具体的交货期限，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跨年度供货;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大型专业设备和试制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期限。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期限的合同。

2、规定送货和代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者除外);合同规定需方自提的产品，以供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供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提)货。

八、产品的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是指需方收到供方的产品(商品)时，对数量和质量的检验方法。对于验收地点、方法、标准，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供方必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实样。

产品的质量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由当事人协商确定。

九、产品的价格

合同中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订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

外销转内销的工矿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结算方式、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

1、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商定的结算方式和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合同中应明确结算方式和双方的开户银行、帐号及账户的名称。

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合同中应当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款(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收、付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大型设备定货的付款办法，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2、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帐号进行转帐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明确规定违约责任和违约责任的计算标准。

十二、当事人协商的其他事项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承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并明确代理权限。

供方：

需方：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